

(六)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甘泉县初级中学的甘泉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外包(二次)采购活动, 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泉初级中学学生餐厅劳务外包(二次), 属于餐饮业; 承接企业为富县永瑞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富县永瑞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6日

我公司成立不足一年, 顾无法填写。